附件1

扶风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目标：2018-2020年连续3年，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%、73%、7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80%、90%、95%以上，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5%、100%、100%。 | | | |
|
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责任单位  （第一个为牵头单位） | 完成时限 |
|
| 1 | 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考核办法。 | 县农业局  县考核办  县环保局 | 2018年8月底 |
| 2 | 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 案，细化明确分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。 | 各镇（街） | 2018年8月底 |
| 3 | 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，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，在规模上相匹配，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。 |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 各镇（街） | 2018-2020年 |
| 4 |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，对 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。 |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5 | 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 系统，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备案登记。 |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| 2018-2020年 |
|
| 6 | 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，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质量监管和认证，定期开展监督、抽查工作。 |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2018-2020年 |
|
|
| 7 | 在果菜优势区，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。 | 县农业局 县发改局  县环保局  各镇（街） | 2018-2020年 |
|
|
| 8 | 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，全面推进畜禽废污资源化利用。 | 县农业局 县发改局 县环保局  各镇（街） | 2018-2020年 |
| 9 |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，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管模式。 |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责任单位  （第一个为牵头单位） | 完成时限 |
| 10 | 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，推行标准化、规范化饲养。 |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11 | 加快畜禽品种改良，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治措施，提高综合生产能力。 |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12 | 以畜牧业重点镇（街）为重点，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，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。 |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13 |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每年创建部省市级示范场2个。 |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14 | 以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为核心，重点推广经济适用的通用技术模式。 |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15 |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，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。 |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| 2018-2020年 |
| 16 | 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措施。 |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| 2018-2020年 |
| 17 |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，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，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，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、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 |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18 | 支持有机肥生产与使用，开展农民使用有机肥补贴试点。 | 县农业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环保局 | 2018-2020年 |
| 19 | 鼓励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。 | 县农业局 县财政局 | 2018-2020年 |
| 20 | 实施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。 | 县发改局  县财政局 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21 | 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体系 |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2018-2020年 |
| 22 |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，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，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，依法严格监管。 |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2018-2020年 |
| 序号 | 主要任务 | 责任单位  （第一个为牵头单位） | 完成时限 |
| 23 | 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方法，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，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粪污的重要依据。 |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2018-2020年 |
| 24 | 县级环境保护、农业部门要建立养殖场治理清单，按照“一场一策、限期完成、验收销账”的监管方式，确保养殖场按期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。 |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2018-2020年 |
| 25 | 组织对各镇（街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检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。 | 县农业局 县考核办 县环保局 | 2018-2020年 |
| 26 |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政策。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，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。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，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。 | 县发改局 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县环保局 县农业局 县国税局 县地税局  县供电分公司 | 2018-2020年 |
| 27 | 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，支持规模养殖场、第三方处理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、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。 | 县财政局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28 | 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，落实养殖用地政策。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。 | 县国土资源局  县发改局  县农业局  县供电分公司 | 2018-2020年 |
| 29 | 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，以畜牧业重点镇（街）为重点，加大技术培训力度，加强示范引领，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。 | 县科技局 县农业局 | 2018-2020年 |
| 30 | 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，并向县政府报告。 |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| 2018-2020年 |